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质押式报价回购（以下简称“报价回购”）交易中存在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指引，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申请参与报价回购交易。



特别提示：

1、**总则** 报价回购业务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2、**投资者适当性** 客户应对自身参与的适当性、合法性进行审慎评估，并以真实身份参与，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客户），慎重决定是否参与报价回购交易，避免因不当参与而产生损失。国信证券披露评估金融产品的风险特征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情况不构成对客户投资收益的担保。国信证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客户本人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客户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3、**证券公司资质** 客户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前，应了解国信证券是否具有开展报价回购交易的资质。

4、**交收方式** 报价回购交易为非担保交收质押式回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不提供担保交收，而是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提供质押券担保，并就偿还本息提供保证。

5、**收益率的确定与市场风险** 报价回购的收益率由国信证券公布，客户委托新开报价回购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该收益率。客户已知悉并完全理解，该收益率属于双方一致同意的约定收益率，与其他市场利率可能存在偏差。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已达成的收益率不会进行相应调整，客户可能面临无法获取更高收益的风险。

6、**潜在的利益冲突风险** 在报价回购业务中，国信证券是投资者进行回购交易的对手方，同时又接受投资者委托代为办理有关交易、登记结算等事宜，存在因国信证券内部控制疏漏所导致的利益冲突风险。

7、**资金划付失败的风险** 在报价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中，可能出现因国信证券应付自营或客户专用资金账户资金不足、系统故障等导致 T+1 日资金划付失败（T 日为交易日），需要将相应资金划付延迟至 T+2 日所带来的风险。如果 T+2 日仍无法完成资金划付，则属于违约，相应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8、**共有质权** 国信证券向质押券保管库提交的证券、国信证券存入担保资金账户的担保资金，均作为担保国信证券报价回购业务的履约担保质押物。全部质押物设定的质权由国信证券所有报价回购未到期以及购回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的客户共同享有，客户所享有的质权不对应具体质押物品种，客户不得单独就质押物主张行使质权，如国信证券违约，全体质权人可以共同行使质权。质押物处置所得由所有客户按债权比例公平受偿。

9、**信用风险** 报价回购交易中面临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由此可能造成相应损失，包括

但不限于因国信证券原因导致证券或资金划付失败，因质押券价值波动、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导致质押券不能足额担保所有报价回购债务，以及国信证券被暂停或终止报价回购权限、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

**10、业务终止的风险** 如国信证券报价回购业务权限终止，将首先由国信证券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客户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的约定对质押券进行处置，并由其将处置所得与担保资金之和按债权比例向客户公平清偿。仅当国信证券怠于、不当或无法处置时，将由国信证券依据《业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进行质押券处置的机构对质押券进行处置。

**11、质押物与担保价值计算** 《业务协议》明确约定，可用作报价回购质押物的证券包括符合深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的债券、基金份额、深交所及和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证券，以及现金；请客户关注《业务协议》中关于质押物选择与担保价值计算依据，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或风险。

**12、自动续做、不再续做** 若开通了自动续做功能，在客户发出不再续做指令前，视为客户同意国信证券按该笔交易上一期初始交易的委托金额（不包含上一期回购收益）、委托数量、回购品种及国信证券在每一回购到期日公布的初始交易价格发出新的初始交易委托。如客户在单笔交易回购到期日前发出不再续做委托指令的，经交易系统确认后，国信证券将不再为其提供自动续做。

国信证券暂不提供自动续做功能,如有变化,国信证券将通过其网站或交易系统予以公告,客户需关注自动续做功能开通情况。

国信证券开通自动续做功能后,仅针对客户新提交的初始交易提供自动续做功能;对开通自动续做功能前已成交的初始交易,未经客户确认同意开通自动续做功能的,国信证券不会为该笔交易开通自动续做功能。

**13、总规模控制** 国信证券报价回购业务总规模存在额度限制，客户的初始交易委托可能导致报价回购业务总量超出额度限制时，国信证券将拒绝或部分接受客户初始交易委托或其他指令，由此将产生客户的初始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无法全额成交的风险。

**14、回购品种控制** 国信证券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及可用额度，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自行确定各回购品种的规模上限，并通过国信证券网站或交易系统公布。在任一交易日内，国信证券有权根据各回购品种的可用余额数据，拒绝可能导致各回购品种规模超限的初始交易委托或其他指令，由此将产生客户的初始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无法全额成交的风险。

**15、流动性风险** 报价回购发生巨额不再续做或巨额提前购回时，国信证券有权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拒绝客户不再续做或提前购回的委托申请，可能影响客户的资金使用安排和流动性。

## **16、操作风险**

客户应妥善保管自身账户和密码等相关资料，任何通过客户账户和密码进行的委托或指令均视为客户行为，系基于客户真实意愿做出；由于密码失密造成损失的，由客户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国信证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给客户带来风险。

在报价回购交易的存续期间，国信证券将以《业务协议》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通讯地址，向客户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国信证券已经履行对客户的

通知义务。客户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及时知晓有关通知内容，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在报价回购交易的存续期间，若客户联系方式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变更预留在中国信证券的有效联系方式，导致中国信证券无法通知其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7、政策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客户的存续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18、技术风险** 在报价回购交易过程中，可能因为证券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技术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客户的利益受到影响。

**19、不可抗力风险** 在报价回购交易存续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

**20、其他风险** 因报价回购业务引发的任何争议、纠纷，由客户和中国信证券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有权争议事项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排除诉讼作为争议解决的方式。报价回购业务已进入业务终止程序的，须先履行业务终止程序，业务终止程序履行完毕后，方可申请提交仲裁。因报价回购业务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双方协商、或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与任何第三方无关，客户不得就本报价回购业务向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追加责任。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报价回购交易的所有风险。客户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业务协议》条款，掌握报价回购交易所特有的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报价回购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作为客户已认真阅读《业务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并理解报价回购业务中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报价回购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签署：

年 月 日